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強制要求處理高危食品的從業員參加有關的訓練，從而減低市民食物中毒的風險？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自 2005 年 5 月起，生產高風險食物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必須委聘已完成本署認可培訓課程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各一名，監督有關的食物業務，確保安全衛生。本署一直為食物處理人員提供免費的衛生督導員培訓課程，並會在 2007-08 年度繼續開辦。

簽署： _____
姓名： 陳育德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5.3.2007